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聘任李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鉴于李鹏先生当时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此期间，董事会指定李鹏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主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近期，李鹏先生已取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且其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李鹏先生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之日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有关董事会秘书聘任的详情以及李鹏先生的简历请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油工程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